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 
承辦人：甘晏滋  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  
2371)  
電子信箱：al7284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蘇澳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主預字第11001636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10D104517\_110D2046355.pdf、110D104517\_110D2046356.odt)

主旨：轉知「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」，業經行政院110年10月6日院授主基字第1100201405A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0年10月6日院授主基字第1100201405D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學校、宜蘭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預算科、本府主計處會計科、本府主計處決算科(均含附件)

